

中国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6\\_6468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6_646802.htm) 第一条为全面提高注册税务师的整体素质，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和《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注册税务师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依法接受委托从事涉税服务与涉税鉴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注册税务师必须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继续教育应当贯穿于注册税务师的整个执业生涯。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执业的注册税务师和非执业注册税务师，也适用在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工作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为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要建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地方协会和事务所三个层次的教育培训制度。 中税协负责组织全国性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国性职业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办法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编写全国性的教育培训大纲，编写或选定教材，开展师资培训，新成立的事务所所长及副所长培训和高管人员的轮训，以及具有全国性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题培训，总结交流和推广各地方协会教育培训工作经验，指导各地方协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国性继续教育的检查、考核。 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地区职业继续教育培训办法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事务所所长及部门经理以下的执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总结交流和推广本地区教育培训工作经验，检查、考核事务所的教育培训工作。 事务所负责制定本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除组织执业人员参

加中税协和地方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外，建立和健全岗位培训和日常学习制度，开展从业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使事务所自身成为不断提高与创新的学习型组织。第五条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注册税务师执业过程中适应执业需要和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道德教育和诚信教育。第六条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方式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类。脱产继续教育方式包括：（一）中税协和地方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和研讨班以及其他培训项目；（二）中税协和地方协会组织或认可的相关专题研讨会等；（三）中税协指定的大专院校进修班学习专业知识。非脱产继续教育方式包括：（一）事务所自行组织的专业研讨、经验交流和岗位培训；（二）接受函授、夜大和远程等非脱产专业教育。第七条执业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脱产和非脱产时间累计不得少于72学时。中税协负责对所长培训每年不少于2000个人天，对执业骨干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6000个人天；地方税协对执业注册税务师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3天，全国总计不少于75000个人天（含视频）。第八条中税协每年年初向全国下发年度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主要内容、学习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第九条地方协会负责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地方协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委托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各事务所应设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第十条对中税协组织举办的各种培训和研讨班，地方协会和事务所应当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并组织回授工作，以扩大培训效果。第十一条地方协会为每位执业注册税务师建立脱产培训档案，并由中税协在会员证内设置“继续教育情况登记”栏目。脱产培训记录由中税协或地方协会盖章方为有效

。非脱产培训由其所在事务所记录在本人的培训档案内，年终时，由事务所出具培训证明报所在地方协会。第十二条注册税务师在进行年检时，应出示会员证，提供继续教育记录。注册税务师无故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继续教育记录不实，地方协会向该会员下发警告通知，并记录在案，要求其在下一年度补足上一年度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注册税务师，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地方协会批准后可以顺延一个年度，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完成：（一）在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二）休产假；（三）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执业的；（四）其他意外原因。第十四条地方协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检查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中税协将不定期抽查地方协会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第十五条中税协、地方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所需要的教材费、教室场地费和教师讲课费应在会费中支付，不得以各种名义向学员收取。第十六条继续教育的实施与检查各地方协会、各事务所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来源：考试大（1）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执行情况；（2）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的选用、课程内容的设置、培训人员的选派、培训时间的安排等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有助于受训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3）培训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要求，教学计划是否完成，培训考评标准是否适当等。对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完成培训计划的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限期补课，对不能参加脱产培训的人员应通过网上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和时间。第十七条非执业会员转执业会员培训非执业会员在首次转为执业会员

时，应参加中税协和地方协会的技能培训与道德、诚信培训。第十八条事务所其他从事涉税服务与涉税鉴证的从业人员，应参照对注册税务师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